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20532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查得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選物販賣機承租機檯，該機檯內之物品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20532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 三、查社會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205329 號函，係該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等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